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惠芬
聯絡電話：(02)2356-506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3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4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五 (301000000A108022468302-1.pdf)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申請提供長照服務相關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474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申請附設長照服務機構並取得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即得申請特約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三、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亦包含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委辦或獎助等方式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相關補助資訊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洽詢，或參考該部



網頁(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997-45463-201.html>及<https://1966.gov.tw/LTC/cp-3997-46703-201.html>)。

四、綜上，有關宗教團體如有投入長照服務意願，除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外，於成立長照機構後，即得依相關作業要點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提供長照服務並申請長照服務費用。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474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196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會、中華大乘福田會、中華民國道教會、中華道教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道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